

城市更新项目用地审批表

序号	一、基本情况		二、审查情况		四、报审意见
	1. 项目名称: 坪山区马峦街道均田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07、08 地块之间市政道路上方架空连廊建设用地方案		审查事项 (满足下列条件的打“√”)		项目具体情况
	2. 项目位置: 位于马峦街道坪环社区, 比亚迪路与坪环路交汇处西北侧。		1. 已纳入计划	√	已列入 2010 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计划
	3. 项目实施主体: 深圳市心海腾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单元规划已批准	√	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坪山区马峦街道均田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修改)》审批情况的函(深坪更新函(2019)14号)、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关于《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均田片区更新单元规划(修改)》审批情况的函(深规土坪函(2015)1071号)、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关于《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均田片区更新单元规划(修改)》审批情况的函(深规土坪函(2015)582号)、市规划国土委关于批准《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均田片区更新单元规划》的通知(深规土(2014)588号)
	4. 用地面积: 本次报审的跨规划一路架空连廊投影面积 56.40 m ² (黄海高程: 48.00m-54.16m)。		3. 实施方案已备案	√	《深圳市坪山新区均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实施方案》已备案
	5. 是否为工改工项目: 否		4. 实施主体已确认	√	《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关于均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实施主体确认书》(深坪城建函(2014)1574号)
	6. 规划指标 (以单元规划批准数据为准)		5. 监管协议已签订	√	《坪山新区均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实施监管协议》(协议编号: 深坪更新监管(2015)2号)
	单元拆除范围用地面积 (m ²): 208697.1	单元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m ²): 119373.9	6. 建筑物已全部拆除	√	根据《坪山新区均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用地范围内地上建筑物已拆除确认书》(深坪城建函(2015)737号, 该项目一期拆除范围内地上建筑物均已拆除完毕。
	本次报审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		7. 房地产权属证书已完成注销	√	已完成产权注销工作。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8. 符合《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	(明确符合出让政策的用地面积与拟出让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及两者之间关系。)
	包括(分功能填写):	/	9. 涉及土地征转用手续已完善	√	一期拆除范围内已全部完善土地征(转)手续
	/	/	10.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经核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次报审的建设用地全部为允许建设区。
	/	/	11. 未占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用地	√	
	7. 拆除范围内土地权属信息		12. 未占用农用地或未利用地	√	
	 <p> —— 更新单元拆除范围用地 —— 一期拆除范围用地 非农建设用地 </p>		13. 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	
			14. 地质灾害易发区核查		
			三、补充情况		五、审定意见
	拆除范围内土地权属分类		用地面积 (m ²)		
	国有已出让用地		0		
	国有未出让用地		0		
	城中村用地		96462 (含调入非农用地指标 52999.24 m ²)		
	旧屋村用地		0		
	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用地		0		
	按照深府办[2016]38号文四(十一)项处理用地		0		
	按照深府办[2016]38号文四(十二)项处理用地		0		
	其他未完善征转手续用地		0		
	合计		96462		
	其中符合城市更新土地出让政策用地面积		43462.76		